

2018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

各類攤位資料及參展規則須知

(一) 活動資料

主辦機構：「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籌委會、漁農自然護理署、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

舉辦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六、日）

營業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

地點：旺角花墟公園

(二) 攤位類型

1. **漁產攤位**：攤位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
 - (i) **冰鮮魚攤位**：只限售賣本地養魚場生產的冰鮮魚。
 - (ii) **漁產品攤位**：只限售賣乾、冰鮮或急凍漁產品。
2. **農產攤位**：攤位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
 - (i) **本地有機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有機蔬果（包括菇類）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所有農產品必須已獲得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其他國家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申請者必須在遞交申請表時附上有效的有機認證及證明在嘉年華舉行期間持有有效的有機認證，方可申請及經營有機蔬果攤位，否則大會會取消其獲配的攤位。
 - (ii) **本地優質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信譽蔬菜或優質蔬果（包括菇類及水耕菜）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
3. **鮮花/盆栽攤位**：只限售賣本地園圃或花場的花卉及盆栽產品，或其他園藝用品（不可展銷散裝蔬果）。

(三) 費用

1. **三天攤位租金**：每個 900 港元（需繳付現金）
註：租金須於辦理承租合約手續當日繳交，已繳付的租金一律不獲發還。
2. **攤位按金**：每個 900 港元（需繳付現金）
註(i)：按金須於辦理承租合約手續當日以現金繳交。
註(ii)：活動結束後，如參展商未有違規，按金將會在會期後 1 個月內發還。
如發現違規，大會將全數沒收攤位按金及/或在按金內扣除涉及的損失。

3. 三天電費：700 港元（只供日間 10 小時使用）/
1,000 港元（24 小時使用）

註(i)：以每使用一個 13AMP（最高電力負荷 2000 Watt）供電插頭計，以上收費已包括配備及安裝獨立漏電斷路掣的費用。

註(ii)：為防止個別參展商使用不合規格的電器引致場地跳電，影響其他攤位，大會將為每一使用供電的參展攤位加裝獨立漏電斷路掣。

註(iii)：參展商須填寫電力申請表並於簡報會當天交予大會承辦商。大會不接受逾期及現場臨時申請。

註(iv)：參展商應申請足夠電力，如個別攤位掣位超負載及/或電器設備漏電導致短路停電，大會將不負責駁回電力。如要重新駁回電力，參展商須即時每次繳付維修費 500 港元。

如獲分配攤位的申請人放棄有關攤位，將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大會將不會發還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攤位按金及電費。

若參展商有攤位空置、營業時間不足(會期內任何一整天沒有參展商駐場營業或以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計遲到及/或早退多達一半的時間)，大會將沒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攤位按金及電費。

參展商必須善用攤位資源，及須慎重考慮和確保會期每天均有足夠貨量及人手才申請攤位

4. 運輸車輛入場證按金：500 港元（需繳付現金）

註(i)：每位參展商只可申請一張泊車證，並須以現金繳交按金。

註(ii)：車輛須遵守大會指定時間進場、離場並遵守大會工作人員指示停放，泊車證須擺放在擋風玻璃當眼處，如入場車輛阻礙大會操作，大會有權將違反車輛拖走及沒收按金。在未有違例的情況下，車輛按金將會在會期後 1 個月內發還。如發現違規，大會將全數沒收車輛按金及/或在按金內扣除涉及的損失。

如參展商有違規，例如破壞場地/攤位設施，其使用的車輛違規、及/或私下取走攤位桌椅等，大會將向參展商追討損失，包括全數沒收所有攤位及車輛按金或在所有按金內扣除涉及的損失。

(四)攤位設備，

- A. 攤位面積：2.5 米 × 2.5 米
- B. 2' × 6' × 30" 高木桌 1 張、有背摺椅 2 張
- C. 8" × 72" 綠底白字參展商招牌 1 個、48" 慳電節能式光管 3 支

註(i)：參展商可自行安排或另聘承辦商提供額外的攤位設備（如攤位佈置、租用桌椅等等），唯該些設備必須符合大會的安全規定，否則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移除該些設備，並會記錄有關的違規事項。

註(ii)：參展商需要在進場時檢查其攤位內所配置的桌椅數量是否足夠。如有短缺，請立即通知場地服務部。展期完結時，場地服務部的工作人員會到各攤位確認及收回桌椅。參展商如需提早離場，請預先與場地服務部聯絡。未得場地服務部確認及收回桌椅之攤位，如果桌椅數量有短缺的話，大會會向有關的參展商追討損失，包括在按金內扣取涉及的損失作賠償，並會記錄有關的違規事項。

(五) 攤位佈置及清場時間

1. 佈置時間

201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2. 清場時間

2018 年 1 月 14 日晚上 8 時至 1 月 15 日早上 6 時

註：大會將於 1 月 14 日晚上 10 時起拆除所有展覽帳篷。

(六) 運輸車輛入場/離場時間及規則

1. 車輛入場時間

201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2. 補貨車輛入場時間

A. 早上時段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

B. 晚上時段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晚上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

註：每輛貨車進場落貨 30 分鐘後必須離場，其他時間不設進場安排。

3. 清貨車輛離場時間

2018 年 1 月 14 日晚上 8 時 30 分開始至 1 月 15 日早上 6 時

註：為避免清貨車輛在以上時段阻礙界限街交通，大會將於 1 月 14 日從晚上 7 時 30 分開始，在大坑東棠蔭街設立貨車輪候區，並先向小型客貨車及大型貨車分派進場的先後號碼牌。在場工作人員會在 8 時 15 分左右跟隨號碼次序，安排車輛進場。

(七) 審批漁農及鮮花/盆栽攤位申請的考慮條件

漁產攤位

(1) 冰鮮魚攤位：

1. 本地養魚場；或
2. 養魚協會；及
3. 經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有其他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或經漁護署優質養魚場計劃認證的養魚場將獲優先考慮。

(2) 漁產品攤位：

1. 本地漁戶（須提供本地漁船擁有權證明書及有效運作牌照的副本）；或
2. 漁民合作社或漁會；及
3. 售賣本地漁船撈獲或生產的漁產品將獲優先考慮。

(3) 農產及鮮花/盆栽攤位

1. 現正從事蔬菜/花卉盆栽生產的本地農戶；
2. 以產銷合作社名義申請；
3. 經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有其他國家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

- 註
1. 攤位數量有限，若求過於供，籌委會將作個別考慮及抽籤分配攤位。
 2.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逾期申請，不作考慮。
 3. 籌委會有權拒絕於上屆曾違反大會規則的參展商之申請。籌委會對甄選參展商有最終決定權。

(八) 所有攤位參展及銷售的一般規則

A. 展銷貨品

1. 攤位展銷的食品（濕貨及乾貨）/飲料必須合乎食用衛生標準。
2. 攤位展銷的產品項目、原產地及加工地（如適用）必須詳細填報於申請表及攤位擬售賣物品名單上，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各攤位售賣未有填報的產品。
3. 售賣貨品必須與攤位類型相符，貨品產地/加工地來源亦必須符合事實。
4. 攤位展銷的有機產品必須載有有效及認可的有機認證標籤。
5. 貨品標價、價格或宣傳手法不可有誤導消費者成份。不可以有機名義出售或宣傳任何未經認證的產品。
6. 參展商須自行準備列明攤位負責人及聯絡方法的銷售單據，並向有需要的顧客發出銷售單據。

7. 展銷魚或貝介的參展商只能展銷未經任何處理的全魚或貝介。會場不可展銷經過烹調、煮、切割、去殼或其他程序處理的濕貨漁產品（例如魚柳、去殼蝦仁、已煮熟的全魚或魚肉產品等等）。
8. 參展商不能在會場屠宰活魚或將魚分件展銷。
9. 參展商如欲出售受限制食物（如非瓶裝飲品、奶類及奶類製品、冰鮮或冷藏肉類及家禽等），須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有關許可證。
10. 參展商不可售賣由主辦單位指定贊助機構所獨家銷售的同類產品。
11. 參展商必須因應其獲配攤位的數量和大小，按實際銷情對入貨量加以調控，不可有因存貨過量而導致貨品或雜物擺放於其攤位帳篷範圍以外的情況發生。
12. 參展商不可售賣非本地生產的蔬果和魚類。

B. 申請漁農及鮮花/盆栽攤位的特定條件

1. **漁產攤位**：攤位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
 - (i) **冰鮮魚攤位**：只限售賣本地養魚場生產的冰鮮魚。每個單位最多可申請 2 個攤位。
 - (ii) **漁產品攤位**：只限售賣乾、冰鮮或急凍漁產品。每個單位最多可申請 2 個攤位。
2. **農產攤位**：攤位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
 - (i) **本地有機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有機蔬果（包括菇類）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所有農產品必須已獲得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其他國家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申請者必須在遞交申請表時附上有效的有機認證及證明在嘉年華舉行期間持有有效的有機認證，方可申請及經營有機蔬果攤位，否則大會會取消其獲配的攤位。
 - (ii) **本地優質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信譽蔬菜或優質蔬果（包括菇類及水耕菜）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
3. **鮮花/盆栽攤位**：只限售賣本地園圃或花場的花卉及盆栽產品，或其他園藝用品（不可展銷散裝蔬果）。

註 1：就農產及鮮花/盆栽攤位而言，大會規定每個申請單位只可申請以上之其中一個類型的攤位。假如申請者要求多於 1 個農產攤位時，大會將會視乎整體攤位的供求情況，以及根據其農場種植面積大小，以抽籤方式分配所剩餘的攤位，如有的話。

註 2：參展商必須善用攤位資源，及須慎重考慮和確保有足夠貨量及人手才申請攤位。假如參展商有攤位空置、營業時間不足（會期內任何一整天沒有參展商駐場營業或以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計遲到及/或早退多達一半的時間），大會將沒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攤位按金及電費，以作懲罰。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此外，還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

C. 展銷形式

1.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進行募捐、問卷或意見調查，或作滋擾性宣傳。
2.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使用任何手提擴音器、揚聲器、其他視聽器材、滋擾性的燈飾或裝飾及任何明火工具。
3. 參展商不可在攤位帳篷外張掛任何其他物品。攤位內所展示的任何廣告，內容只限於參展商名稱及其宣傳銷售商品。
4. 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帳篷範圍內展銷或宣傳。
5. 參展商不可將其攤位作轉租/分租/分戶展銷用途。
6. 參展商須採用合約文件所填報的農場或機構名稱，有關名稱會印於參展商招牌並於攤位展示，參展商不可更改該名稱。申請有機蔬果攤位的農場或機構名稱必須與有機認證證書上所示相符。

D. 攤位清潔

1. 參展商盡量減少其攤位所產生的廢物/垃圾，並必須即時清理攤位的廢物，經常保持場地及攤位整潔乾爽。
2. 參展商應把可回收物料分類放進廢物回收箱/處。
3. 參展商必須自行清理大型物件如卡板、展板、鐵器、發泡膠盒等。
4. 參展商必須將污水棄置在場內裝設的污水箱內及將廢料棄置於場內設置的垃圾桶/垃圾收集處，不可把污水/廢料直接傾倒於排水渠中。
5. 參展商必須在大會的指定位置清洗器皿。
6. 參展商所有工作人員禁止在場內進行賭博，吸煙或騎腳踏車（包括送外賣人員）。

E. 未售出的蔬菜，花卉及盆栽

1. 參展商須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6 時前，把一切物件移離攤位範圍，並清理/處置所有垃圾、廢屑和未售出的商品。否則，大會會移走所有剩下或遭棄置的物件、垃圾、廢屑和未售出的商品，並以大會全權處置，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損失。
2. 參展商不得在准用範圍及附近地方破壞、摧毀、損毀或棄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如發現參展商違反這項條款，大會可拒絕該參展商下屆的攤位申請。

F. 攤位安全守則

1. 如有需要，大會會於參展商繳交費用後提供電力，參展商必須留意遵守用電安全，不可超負荷及不可自備發電設施於會場使用。
2. 參展商須安全擺放貨物及展品，攤位佈置的範圍不可超出籌委會許可、不可在其攤位帳篷範圍以外加建構築物及不可使用明火煮食。
3. 如發現參展商違反條款，大會可拒絕該參展商下屆的攤位申請。

G. 攤位分配

1. 大會保留隨時更改場地安排的權利，並可全權分配及規劃各展區場地及攤位所在位置。

2. 大會有權修改場地的圖則及/或於必要時，調動參展商已獲分配的攤位。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3. 如參展商未能符合相關的參展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有效的證書編號），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並把有關攤位轉用/轉讓予他人。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4. 提早離場的參展商將被視為放棄當日攤位使用的權利，大會有權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參展商如因要事缺席或需要暫時離場，應分別事先或即時通知大會工作人員。

H. 其他規則

1. 參展商須同時遵守與魚類/蔬菜統營處簽訂的「2018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經營權合約」。
2. 參展商不得向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大會之供應商及承辦商，以及其僱員與相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酬金、獎金、賄賂或貸款。
3. 如參展商在參與本活動時涉嫌觸犯香港法例，大會會轉介個案予相關的部門進行調查，並會向有關部門提供適當的協助。

I. 違反/未符合規則、破壞場地/攤位設施等

如有參展商違反/未符合以上規則、香港法規的事項、或破壞場地/攤位設施，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沒收攤位按金、車輛按金及/或向參展商追討涉及的損失(包括在按金內扣除涉及的損失)，已繳付的租金和電費一律不獲發還。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此外，大會有權拒絕該參展商於下屆的申請。

(九) 報名手續

各類攤位的申請者請分別按照下述途徑遞交申請表格。

- 漁產攤位

欲申請參展的漁戶或機構，請填妥申請表格，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前傳真至 2314 2866 或寄回「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漁業聯絡及特別職務組」收。查詢請致電 2150 7099。

- 農產及鮮花/盆栽攤位

欲申請參展的農戶或機構，請填妥申請表格，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前傳真至 2679 5443 或寄回「上水粉錦公路蓮塘尾大龍實驗農場作物農場發展組」收。如親自遞交申請，請於當天下午 5 時前送達「上水粉錦公路蓮塘尾大龍實驗農場作物農場發展組」。查詢請致電 2668 0273。

(十) 其他安排

1. 大會接獲申請後，將會聯絡申請者，初步核實有關申請資料。如申請者在遞交申請表格的 7 天後未曾收到核實通知，請盡快致電查詢。
2. 籌委會將以電話及書信/電郵通知個別合資格的申請者參加：
 - 抽籤會：進行攤位位置抽籤，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
 - 簡報會：進行簽約及繳交租金、按金及其他費用，負責人或獲其授權的代表必須出席。

註：

- 如獲分配攤位的申請人放棄有關攤位，將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大會將不會發還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攤位按金及電費。
- 獲分配攤位的漁農戶須向大會提交其農場、養魚場或生產漁產品地方的相片。大會秘書處會於簡報會當天收取有關相片。
- 有關嘉年華的活動詳情及參展規則，可瀏覽蔬菜統營處網頁：www.vmo.org、魚類統營處網頁：www.fmo.org.hk 或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www.afcd.gov.hk。